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58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董事徐建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徐建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 号）查明事实，刘桂英与范明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共同买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股份，成为华钰矿业第六大股东。刘桂英、范明科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华钰矿业报送关联人名单和关联关系说明，致使华钰矿业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存在遗漏。

你作为华钰矿业董事及时任总经理，参与并知悉刘桂英与范明科之间合作购买华钰矿业股份事项，但在审议华钰矿业 2019 年半年报时未能勤勉尽责，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对华钰矿业 2019 年半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

场诚信档案。你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坚决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并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风险提示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徐建华个人的《决定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